

質詢之「將整棟大樓共用之蓄水池圍住佔用，連住戶都看不到自宅的水錶」，請問這種違建該不該改善或拆除？並請再確認該違建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主旨所述建物座落於文山區興隆路一段二三一號是一棟四層樓公寓建築，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派員現場勘查，違建人將蓄水池圍住，影響住戶看水錶乙節，確為實情，唯該違建係屬四樓之屋頂違建，且並未全部蓋滿，並不影響公共安全，至於通往水錶之通道應保持暢通，本府工務局已函請違建戶限一個月內改善，將通往蓄水池之違建拆除，以維護其他住戶之權益，逾期未改善完畢，本府工務局即優先查報拆除。

五九一

質詢日期：86年3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七一六一一地號原訂為四維國小

預定地，何時開始借給何單位作簡易棒球場？借用多久？有無收取租金？又何時變為社教機關用地？這麼多年來是那一單位管理該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首揭土地原為本市四維國小預定地係基隆河廢河道因市地重劃而劃設，在尚未開闢使用前（鄰近住家少），當地人士及地方民意代表基於全民體育及提供社區居民更完善之運動空間之考量，遂洽商借用該筆土地闢建為簡易棒球場使用。

二、另查該筆土地於八十二年三月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更為社教機關用地，並於八十二年十月間奉行政院核准同意無償撥用予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為遷建「台北新文化中心」之用地，目前該筆土地之管理機關為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五九二

質詢日期：86年3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題 目：本席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議財字第一七四五號質詢

文山區萬壽路既成道路是否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一案。市府迄今仍未正式答覆，研考會究竟有無列管追蹤？稅捐稽徵處延誤公文處理時效，應如何懲處失職人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一、本府對 貴會書面質詢之列管追蹤及前述案件之管制情形如下：

(一)本府研考會接獲 貴會之書面質詢函副本後，即登錄電腦，並以書面行文相關機關，且於期限屆滿前，先由該會負責局處之同仁再以電話查催，並於期限後電腦列印專案列管至答覆，該會並於一定期間內（議會開議期間每兩週，議會休會期間每月）彙整貴會書面質詢，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質詢案件如有逾期積壓之情事，將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從嚴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前述案件本府研考會二月二十二日接獲來函副本後，於

二月二十六日以書面行文本府財政局，且於期限屆滿前，先以電話查催，並於期限後電腦列印列管，本件本府（財政局）已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以府財稅字第八六〇一七一九一〇〇號函答復 貴會在案，其處理結果為逾期辦結，逾期天數八天，並已由該會於三月二十五日提報市政會議。

(二) 本文逾期原因，主要係因公文層層承轉及核章所致，對此，本府將進行檢討並明定處理方式，責成各機關遵照辦理。

(三) 另有關本案萬壽路既成道路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案，經查其結果本府主辦機關業已確定，目前正辦稿陳核中，將再另行函復 貴會。

五九三

質詢日期：86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題 目：請貴公司說明：木柵線各站之自動兌幣機不能使用之

責任歸屬是屬於廠商？捷運局？還是捷運公司？若屬於廠商是否有要求賠償？（請提供相關文件）若屬於捷運局或捷運公司是否有追究相關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現行木柵線各站之兌幣機係為考量提供民衆兌幣購票便利性而採購，但囿於國內紙鈔僅可以人工辨識，並無電子儀器可供判讀之防偽標記，如美鈔之磁性油墨，因此兌幣機係以學習真鈔與偽鈔方式調整設定紙鈔辨識範圍，以作為

紙鈔防偽能力之依據。故當辨識範圍放寬，則偽鈔接收機率將大為提高，反之縮小辨識範圍，在國人使用紙鈔習慣上（國人使用之紙鈔常有污點、磨損、裂縫等因素）將使剔除比率增加，影響民衆兌幣意願。因此木柵線各站兌幣機並非不能使用，係受限於國內紙鈔品質、機器辨識之方式及國人使用紙鈔習慣，致影響該設備之效能。

二、木柵線兌幣機之技術規範及辦理採購事宜，係洽詢總顧問並參酌國內紙鈔無電子儀器辨識之防偽標記、國人使用習慣而訂定，要求兌幣機須接受合理良好紙鈔，紙鈔上有污點、裂縫等均不視為合法紙鈔，且兌幣機經學習後對所有其他外來現鈔（包括已知偽鈔及複製品），均視為贗品，可完全剔除，反之未學習之偽鈔或複製品會因設定之辨識範圍而有剔除或接受之可能。

三、綜上說明，木柵線兌幣機皆已符合合約規範，惟國人基於求好心切，不能接受兌幣機因前述說明所造成之問題，而無法達到盡善盡美之地步。因此市議會於第七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第六次會議決議：「捷運局應立即行文捷運公司告知將收回木柵線上停用之十四台兌幣機。」目前木柵線兌幣機已依市議會決議，於八十五年十月九日搬遷至各車站現金房或票証房，提供捷運公司做為維修及訓練之設備。

五九四

質詢日期：86年3月20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